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前期工作技术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书》由内蒙古正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经专家认真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境内。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于2021年7月9日经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2107-150623-04-02-591240），批准对现有的500m³/h的反渗透装置进行达产达效改造，并对产生的高盐水进行分盐结晶处理。

二、《报告书》在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取水水源的可靠性、取退水的影响及水资源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明确的结论和建议，论证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论证结论基本合理，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的要求。

三、《报告书》较全面的分析了项目所在区域鄂托克前旗水资

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结论基本符合当地情况。鄂托克前旗现状年实际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能力达标率均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是一个集中供水工程，本项目取水水源为长城一矿、长城二矿、长城五矿及长城六矿矿井疏干水，煤矿达产后疏干水涌水量为 528.6 万 m^3/a ，扣除各煤矿及选煤厂生产总取水量 101.99 万 m^3/a ，考虑矿井疏干水涌水水处理损失率和输水损失率后，富余疏干水量供水规模为 405.27 万 m^3/a ，供水对象为上海庙矿区企业生产及生活用水等。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审查认为，项目供水规模、工艺分析及相关参数选取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综合生活取水主要水质指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行业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要求。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本项目是集中供水工程，项目本身不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疏干水通过调节池、滤池、净化水池、膜浓缩结晶系统处理，产生的固废全部回收利用，对外不设排污口。

七、基本同意项目节水指标、节水管理、现状节水潜力等方面分析。该项目的节水水平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满足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要求，节水措施方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综上，《报告书》可作为审批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技术依据。建议你公司要加强区域水资源监测和保护，防止项目取、退水对

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组长：刘艺英

2023年8月18日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水资源化 综合利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专家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专家组 组长	刘兰英	鄂托克旗水利工程运行保障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刘兰英
专家	郭志宏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郭志宏
专家	高瑞忠	内蒙古农业大学	教 授	高瑞忠
专家	史小龙	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史小龙
专家	仝永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级工程师	仝永丽